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6月1日(星期二)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 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 体上的《关于签订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